



穿越时空(纸本水墨)



骏骨图(纸本水墨)

# 我不是画马的人

□兴 安

我不是画马的人,我是一个用笔墨、用心“养”马的人。

小时候,在呼伦贝尔,画的第一幅画就是马群,参加了黑龙江省的少年美作品展。后来到北京,一直坚持画到18岁,马开始逐渐消失在我的笔下,我成了一个用汉语“码字”的人。清代移居北京的蒙古女诗人那逊兰保有一句诗:“无梦到鞍马,有意工文章。”这应该就是我的写照。

过了知天命的年龄,当我发现文字已经无法完全表达我的内心的时候,我重新拿起了画笔,马又回到我的生活和梦幻之中。

这几年,画马之余,我收藏了几乎所有与马有关的东西,马鞍、马镫、马鞭、马辔头,甚至还有我们蒙古人传统的驯马师专用的马汗刮,但就是没有一匹真实的马。传说,明末岭南有位画家张穆,他为了画马,养了很多名马,每天对马的神态、饮食和喜怒哀乐入微观察,他的马因此流传后世。我不想成为一个老老实实画马的人,记得每次回到草原上,我都迫不及待地跑到马的身边,可是,当面对它的时候,它总是转过身体,弃我而去。我起初有些失望,这个时候,主人往往牵过一匹马来让我观赏,可我却一点兴致也没有了。

我喜欢这样的马——它不是用来驯服的,它要与人类保持距离,它必须有野性,哪怕是被套上缰绳,它也应该保持自己的世界。

所以,画了那么多的马,但我并不是一个画马的人,我应该是一个用笔墨、用心渴望与之建立关系的人。

作家水墨  
興安



马头(纸本设色)



铁丝网与马(纸本设色)



醉卧图(纸本设色)



牵良图(纸本设色)

## 赭墨快意



□荆 歌

和江宏吃饭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,他善饮,但经常会提醒别人:“不要一口干,好酒是需要慢慢品的。”他是个懂吃、会吃,也是吃过好东西的人。说他是美食家无疑是流俗了,他对美食的理解,与对他艺术人生的见解很多时候是仿佛的,常常于平常家常中道出不凡,道出无穷趣味。

有天喝着酒,谈兴正浓,不知道为什么竟回忆起了青春期的往事,那些豪迈不羁而近乎荒唐的旧事,竟然与打架有关。江宏说上海人也不是世人所想的那么懦弱,他回忆那时候争强斗狠的年轻人,尚未开打,竟然从蜂窝煤炉里夹出一个煤球,放在裸露的大腿上,任它将皮肉烤得滋滋作响,硬是把对手给吓住了。这不知是他的道听途说呢,还是杜撰,也许真是他亲眼所见吧。

他的身上,确实有一般上海人那里看不到的豪爽大度。他喜作大画,通常都是四尺整张、六尺整张和八尺整张的。似乎只有高头大案,才能挥洒他的才情,才能畅快过瘾,才能把他广阔的心思肆意铺陈,才能表达他的审美、完成他的想象。他自由地泼水泼墨泼彩,无所顾忌而

又节制有度。即使是在细窄的手卷上,也总是展现出恢弘气势,营造了天大地大的壮丽气象。他的大,是要上及苍穹,吞吐四海,是要逸出画框,越过门窗,御风而行、随云奔腾,没有边际,不限四季,只有目力不及之所,没有想象不到的地方。

但他依然有着海派的优越和优雅,从容典雅,长松流瀑、远山近水、奇峰行云,都是以名士之风叙述描绘,娓娓道来,曲径通幽。他拓宽了海派的疆域,丰富了海派的内涵,把他江宏的性情在纸上渲染,用他精到的笔墨,写山水大风景、作人生大文章,把他艺术的审美和生命的体验表现得淋漓酣畅,爽了自己,也打动了别人。

常常有人把文人画和不专业、票友、游戏,甚至是不会画等同起来。难道书画不是生命的云烟、心灵的风光、精神之有形吗?难道书画艺术只是僵死的技术吗?在江宏的作品里,我们可以看到活泼的生命脉动,可以看到他吞吐山河的豪情,可以看到他对四时八节春华秋实敏锐的敏感,对天地时光的独特感受。绝壁千仞,长松拂云,山中一日之奇谲,世间沧桑之一瞬,他以水墨顾盼、以色彩呼应,随心所欲、得意而忘俗形。他延续八大、徐渭的精神,笔墨线条,像他的书法一样徐疾有致、倜傥风流,丰饶的内心、丰满的情感、丰沛的审美,构成了他丰富的画面,造就了他的大境界和大自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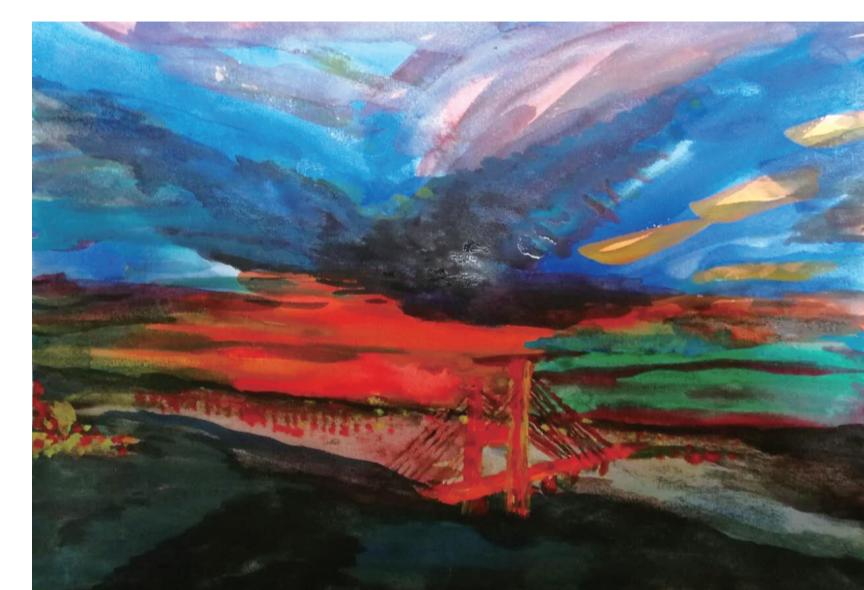
许多时候,艺术是难言其妙的,欲说还休。江宏的绘画,从不取宠于庸众,他甚至并不在乎抽掉那接近他的梯子,让许多人无法靠近、无从抵达,更不能轻易看到那乱云飞渡、山高水长的壮阔风景。因为你没有苍蝇那样的复眼,你又怎能看到那五光十色和繁花似锦?江宏说:赭墨快意!好!他在纸上的痛快酣畅,如长天,如流云,亦如大漠雪原,是他的世界,是他的生命欢歌、脑海风光,也是他洒脱的生活状态和坦荡无拘的个性。他与时间交融、和世界共舞。



1972年1月,初中上了两年半后,下乡当了知青,后从农村走出、读师范、在乡间教书、后来进机关,一个又一个单位地换,从甲地到乙地,从乙地到丙地,从乡上到县上、从县里到市里,一直在忙或者叫奋斗。尽管教书之余和工作之余,从来没有丢下过书,古人的、今人的、洋人的、国人的。而且,1985年,当我的第一篇批评文字发表在《文艺报》上后,我便成了文学的票友。除剧本没写过,什么都写。虽时断时续,但从来没有放弃。至于写字画画,50岁之前,是从来不会想要做的事,直到母亲病重时对我说,写写字吧(因为我的字写得比我两个弟弟差)。这样,我就用毛笔写起了字,也顺便画起了画。

中年习字画画。临帖,没那么多时间;拜师学艺,大约也丢不下面子。好在,我这人能坚持。习字,除了看帖,就是抄字。而且一抄就抄《论语》、抄《道德经》、抄《金刚经》等,每天抄200至300字。只是,当这些都抄完时,母亲已去了天国。第一次用钢笔摹描的芥子园的花,母亲看后,在病床上说,有点像。值得欣慰的是,母亲走了12年,我的习字和画画便坚持下来了12年。

我的业余写作与中西文学理论与批评相关,读一些中西美学著作和中西艺术史,是题中之义。读中西艺术史时,常常涉及到书中提及的画面,于是便买起了中西绘画的经典。特别是书读累了,翻翻中外名画,不仅丰富自己的阅历,心情会不由自然地放松了下来。某天,不知哪根神经兴奋,突然冒出一念头,可不可以仿画呢?于是仿画(其实这也是汉字书写和国画的开始)。当然不是高仿(也没有那水平),而是由着自己的性子涂鸦。梵高是我最喜欢的画家之一。由于梵高的出生(并非绘画世家),以及学画的经历(基本上是自学)和姿态(极其投入,每天画画差不多都达10小时以上),梵高对



自然的钟爱是他那个时代任何一个画家都不能比的。梵高画的树,比他画的向日葵似乎更具生命力。特别是柏树,异常的扭曲,浓烈的色块却直冲云天。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,尤其是在星空的夜晚,如神如魔一般地显现于人间。画者,用色彩用线条表达对世界的看法,同时诉说画者内心的某些愿望。或许,表达出其他艺术形式不能表达的隐密。2015年12月30日,我开始仿写梵高。梵高的画给我的印象不仅是色彩的浓烈,强对比和粗犷,还是对生命、灵魂的礼赞和不一样的表达。

退休前,一年14天的休假都给了旅途。退休后,时间则是我决定了。像我这样的背包客,天南海北地转,先用相机,



赵一曼故居

后用手机,记录行走的图景。后来一位朋友说,反正你会用钢笔画画,怎么不“手绘”呢?好的。譬如,2015年深秋行走元阳,画元阳梯田的复杂但灵动的线条;2016年仲春行走东三省的边境界河,画鸭绿江、图们江、黑龙江边的风景;2017年初春跟团游土耳其,画土耳其的清真寺和古丝绸之路。每天一幅,记录着相机和手机不能记录的感受和表情。仿写崇祯绣像本《金瓶梅》,却是出于无奈。5个月前,因腿摔伤用石膏绷带只能卧床时,除了读书,最能打发时光的便是画画了。由于近年来,更多的时光给了古典文学,又主要给了明代一戏剧一小说,戏剧是《牡丹亭》、小说是《金瓶梅》。细读时,两部产生于明后朝杰作里的插图,更是我的喜爱,尤其是崇祯绣像本的插图。在《牡丹亭》的臧本插图一文里,我曾讲到,“元明作家的作品如《西厢记》《西游记》等的插图已经相当成熟。万历的‘四梦’、崇祯的‘金瓶梅’等,几乎可以说达到中国插图的高峰”;“单独来看,臧本《牡丹亭》的这35幅插图基本构成的‘连环画’,让今天的我们看到了在明一代的风俗、世情和人物面相以及人际关系(当然,它比崇祯年间刻行的《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》的200幅插图,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,显然相去很远)”。腿疾待在床上,可以细看细品这些插画,除了惊叹画工的画艺,更惊叹刻工的技艺。于是用钢笔用毛笔仿画了40余幅。

画水彩则是因一位朋友的鼓励,这才鼓起勇气买了些正儿八经的水彩颜料和专门的水彩画纸。于是就有了一些我谋生和生活的这座城市,以及与我最密切的小区的图景。